**附件1**

一、创新创业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 |
| **竞赛类别、名称** | **一等奖及以上**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A档：**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创新创业年会等国家级学校所列超一流竞赛 | 1.5 | 1.2 | 0.9 |
| **B档：**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所列一流学科竞赛、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CUPT）、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0.9 | 0.7 | 0.6 |
| **C档：**除A档、B档之外的其他I级竞赛 | 0.7 | 0.6 | 0.5 |
| **D档：**除A档、B档、C档之外的II级竞赛 | 0.5 | 0.4 | 0.3 |
| **E档：**III级竞赛 | 0.3 | 0.2 | 0.1 |

注：1、上述为团队第一作者加分标准。

2、将作者排序对应的加分记为Xn，n≤3，则X2=X1\*0.8，X3=X1\*0.6。

3、竞赛等级及作者排序以校团委认定结果为依据，不认定的奖项不予加分。

4、同一作品所获奖项取最高值，不重复累加。

二、其他加分项

|  |  |  |
| --- | --- | --- |
| 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 0.2 | 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 |
| 专利授权 | 发明 | 1.5 | 专利证书（注：为第一发明设计人） |
| 实用新型 | 0.2 |
| 外观设计 | 0.2 |
| 发表论文 | SCI | 1.5/0.7 | 论文原件、检索证明和其他佐证材料（注：前为论文第一作者得分，后为第二作者得分） |
| EI | 0.8/0.4 |
| CSCD核心期刊 | 1/0.5 | 论文原件、其他佐证材料（注：前为论文第一作者得分，后为第二作者得分） |
| 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并宣读论文 | 0.5/0.25 |

**附件2**

一、奖学金加分

1、获国家奖学金加0.2分，国家励志奖学金加0.15分，上述奖项仅加一项且一次，不累加。

2、社会奖学金一等0.1分，其余等级0.05分；上述各项可累加，上限为0.1分。

3、在校期间获工信部创新创业奖学金者，一等奖加0.1分，二等奖加0.05分，三等奖加0.025分，上述各项可累加，上限为0.1分。

上述1-3项加分不累加，如果有多项取最高值，获奖情况以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二、校级创新创业活动加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校级创新训练项目（特殊资助） | 0.2 | 0.1 | 0.05 |
| 校级创新训练项目（重大型） | 0.15 | 0.1 | 0.05 |
| 校级创新训练项目（普通型） | 0.1 | 0.05 | 0.02 |
|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0.1 | 0.05 | 0.02 |
| 创立方培育室项目结题 | 0.2 | 0.1 | 0.05 |
| 创立方研发区、苗圃区项目结题 | 0.1 | 0.05 | 0.05 |
| 创办学生科技型实体公司 | 0.3 |  |  |
| 校五四杯一等奖及以上 | 0.2 | 0.15 | 0.1 |
| 校五四杯二等奖 | 0.15 | 0.1 | 0.05 |
| 校五四杯三等奖 | 0.1 | 0.05 | 0.03 |
| 本学院承办的校级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 | 0.15 | 0.1 | 0.1 |
| 本学院承办的校级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三等奖 | 0.1 | 0.05 | 0.05 |

上述项目不同作品可累加，上限为0.3分，同一作品加分取最高值、不累加。

三、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加分

1、在校期间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共青团）干部标兵、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标兵等个人标兵、或作为团队（班级）负责人（班长、团支书、队长等）获得团体标兵，加0.2分，上述各项目不累加；

2、在校期间被评为校优秀共产党员者加0.2分；

3、在校期间被评为校三好学生、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团）干部加0.1分，上述项目不累加；

4、在校期间获校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加0.1分，多次获奖不累加。

上述1-4项可累加，上限为0.3分。

四、学生干部加分

|  |  |
| --- | --- |
| 职位 | 最高加分值 |
| 院级学生组织 | 主席团成员 | 0.3 |
| 各部部长 | 0.2 |
| 各部副部长 | 0.1 |
| 学生党组织 | 党支部书记 | 0.3 |
| 党支部委员 | 0.15 |
| 班级组织 | 团支书、班长 | 0.1/学年 |
| 班级（团支部）委员 | 0.05/学年 |
| 心理联络员 | 0.03/学年 |

注：1.提交申请者需有关单位提供证明，方可加分；

2.以上列出为工作表现合格者加分值，学院认为工作表现不合格可不加分；

3.对于在院级学生组织、学生党组织、班级组织三类组织间身兼数职的同学，职位加分可以累加，上限不超过0.5分；

4.同一类组织中任职如有多个取最高值，不累加；

5.学生干部加分需任期满一届

附件3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关于推荐2021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安排 | 工作程序 | 备注 |
| 9月25日 | 确定推免政策并公示。 |  |
| 9月28日 | 收取申请学优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学生加分材料；申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的同学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附件6）；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的同学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表》（附件7）。 | 所有材料应按时提交到学工办辅导员处，过期将不再收取予以计算。 |
| 9月29日 |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答辩审核。 | 学生需准备PPT |
| 9月30日 | 1. 公示经过审核鉴定的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获奖、论文及专利情况等材料；
2. 人才培养办公室根据推免管理规定计算学生综合平均成绩并排序。
 |  |
| 10月2日 | 1. 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学生参加答辩会，学生准备10分钟以内的ppt，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
| 10月3日-10月5日 | 确定推免名单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  |

**附件4**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评审实施细则**

按照学校《关于推荐2021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推荐2021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结构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对申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学生的考查、评审工作，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审核鉴定。

二、评审程序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表（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及相关材料；

2、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答辩审核；

3、公示经过审核鉴定的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获奖、论文及专利情况等材料；

4、由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核实学生综合平均成绩，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的学生从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包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方面对学生进行考核；

5、由专家审核小组按考核成绩排序，产生申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合格人选名单，公示3天，如有异议可与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451-82519753；

6、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2017级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名额共2名。

三、成绩构成

成绩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方式** | **学习成绩** | **全面发展情况** |
| **比例** | 50% | 50% |

注：1.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成绩满分为100分，专家审核小组成员根据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成绩结构进行打分，取平均成绩。60分以上为合格人员名单，按成绩排序由高到低推荐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名单。

2．学习成绩=综合平均成绩×50%，综合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与学优推免计算方法一致。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3日

**附件5**

**推免工作回避细则**

第一条 回避事项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申请回避。

推免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

与推免工作人员相关的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需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第二条 回避程序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于推免工作开始前向学院推免领导小组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不参与推免工作的申请。

推免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于推免工作开始前向学院推免领导小组书面说明情况。

与推免工作人员相关的学生提交推免材料时，应向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提交书面的与推免工作人员关系的说明。其中，申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的学生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即视为报备。

第三条 相关处理

对于应回避事项未履行回避程序的教职工或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6

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

|  |  |  |  |
| --- | --- | --- | --- |
| 接收导师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单位 |  | 学历/职称 |  |
| 从事专业 |  | 被推荐人专业 |  |
| 被推荐人学号 |  | 被推荐人姓名 |  |
| 接收导师意见：接收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7

哈尔滨工程大学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表（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班级 |  | 学号 |  | 手机号码 |  |
| 服役期间立功、志愿服务获得个人荣誉或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获奖情况（限填5项） |
| 获奖时间 | 荣誉、获奖作品（赛事）名称 | 项目等级 | 荣誉/获奖等级 | 个人排名 |
|  |  |  |  |  |
| 负责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情况（没有可不填） |
| 立项时间 | 名称 | 个人排名 | 备注 |
|  |  |  |  |
| 本科生院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获奖学金及纪律处分情况 | 成绩情况 |
|   |  |
| 论文及专利等其他学术研究情况 |
|  |
| 所在学院意见 |  教学院长（主任）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本表限填一页，超过一页无效